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25430
18 March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3年3月17日

丹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1993年3月17日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决定退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一事发表的声明。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丹麦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本特·霍孔森(签名)

附 件

声 明

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于1993年3月12日通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定退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深表关切。

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认为核扩散是全球安全和稳定的重大威胁,它们认为普遍加入《不扩散条约》和充分遵守其义务是保证核不扩散的最好办法。

从全球角度看,原子能机构根据《不扩散条约》检查保障措施对该条约的有效实施极为重要,因此必须尽可能切实执行。《不扩散条约》最近在普及和效率方面有长足进展。因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退出《不扩散条约》和拒绝原子能机构视察其全部核方案只会对整个不扩散制度带来不利影响。

所以,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坚决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取消其决定,并履行《不扩散条约》和《保障协定》所规定的一切义务。此外,还必须指出,这些义务在正式通知退出之后三个月内依然有效。
